

证券代码：835760

证券简称：ST 微网信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 2 号楼 1704 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连仁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1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提供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的审计服务，并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0）第 202227 号）及《关于对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 20215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【2020】202227号）审计报告和《关于对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202158号）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【2020】202227号）审计报告和《关于对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专字（2020）第202158号）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公司现金流需要，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53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缪迎、张思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

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微网信通（北京）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